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
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26401 號

依國有財產法第 3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公用動產於變更非公用財產後，得免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，由原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處理方式，不受同法第 55 條規定限制。

部　　長　李述德